

# 安徽科技学院 2025 年人才引进办法

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和实现建成全国一流应用型大学目标要求，促进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快速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人才引进类型

### （一）特需人才

符合或类比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认定 A、B、C 类条件的海内外人员。

### （二）博士研究生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应届和往届毕业生。

## 二、人才引进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引进对象除符合招聘岗位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
- 2.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 3.善于团结协作，责任心强，深受同行专家认可和赞誉；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无违法违纪及不良记录。

### （二）年龄要求

博士研究生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高级职称人员 50 周岁以下，符合或类比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认定 A、B、C 类条件的人员及特别优秀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 （三）学历要求

引进人才原则上均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 **(四) 科研要求**

1.A 类博士：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者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E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者在中国科学院一区 TOP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为 10.0 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2）主持或参与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其中参与项目须有本人阶段性成果。（3）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2.B 类博士：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或者 E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者在中国科学院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为 6.0 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2）主持或参与三类科研项目（非教育厅重点项目）1 项以上（前 3 名），其中参与项目须有本人阶段性成果。（3）获二类科研奖励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3.C 类博士：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C 类博士主要为自然科学类实验教学岗和人文社科类教学科研岗）

#### **(五) 教学要求**

具备高校教师应有的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经学校考

核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 三、人才引进待遇

#### (一) 特需人才

学校事业发展特需人才，在科研要求、人才待遇、目标任务及配偶安置等方面实行“一人一策”。

#### (二) 博士研究生

1.A类博士：提供住房补贴及安家费70万~100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学科30万~40万元、人文社会学科15万~25万元。

2.B类博士：提供住房补贴及安家费40万~70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学科20万~30万元、人文社会学科10万~20万元。

3.C类博士：提供住房补贴及安家费20万~40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5万~15万元。

#### (三) 其他待遇

1.服务期内，在完成学校规定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基础上，A、B、C类博士可享受校内副教授经济待遇(自待遇兑现之日起算，享受期三年)；如为已出站博士后，住房补贴及安家费可上浮5万元；如为副高级职称，住房补贴及安家费可上浮10万元；如为正高级职称，住房补贴及安家费可上浮20万元。

2.以学科带头人领衔的学科或科研团队形式(3人以上且均为博士)来校工作的，结合实际，根据业绩成果，团队成员住房补贴及安家费比例可上浮5%~10%，科研启动费可根据需要

另行商谈。

3.在海外留学且取得博士学位人员，结合实际，根据业绩成果，住房补贴及安家费比例可上浮5%~10%。

#### **四、编制管理与服务期限**

##### **(一) 编制管理**

为符合引进条件的人才办理人事入编手续，实行编制内聘用方式。

##### **(二) 服务期限**

引进的人才须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合同，实行合同管理，服务期为8年。

#### **五、考核管理**

##### **(一) 目标任务**

为保证进人质量，充分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人才入校8年内除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外，还须完成下列考核任务。

**1.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人员（完成下列条件第1项或者第2项或者第3项和第4项）**

(1)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1项以上（排名前4）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排名前4）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

(2) 主持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或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

重点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学科 40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学科 150 万元以上。

(3)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学科 20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学科 80 万元以上。

(4) 自然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15.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机械、电气、计算机等学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 EI 收录期刊论文或其他相当业绩等代替部分 SCI 论文）或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1 篇影响因子达到 8.0 以上）；人文社会学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 **2. 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人员（完成下列条件第 1 项或者第 2 项或者第 3 项和第 4 项）**

(1)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4）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

(2)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优秀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学科 20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学科 80 万元以上。

(3)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学科 12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学科 50 万元以上。

(4) 自然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12.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机械、电气、计算机等学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 EI 收录期刊论文或其他相当业绩等代替部分 SCI 论文）或一区论文 1 篇且影响因子达到 6.0 以上；人文社会学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 3. 博士研究生

(1) A 类博士：服务期 8 年内须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10.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文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2) B 类博士：服务期 8 年内须完成主持省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4）。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文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3) C 类博士：服务期 8 年内须完成主持省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文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论文 3 篇以上。

上述各类人才，期满考核时，如获得上述考核任务之外的同等业绩可适当考虑进行成果替代。

## **(二)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业绩成果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

## **(三) 考核方式**

高层次人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对照人才引进合同内的聘期考核任务，采取校、院两级考核方式进行。年度考核由所在教学院部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中期考核由所在教学院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学校将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期满考核由学校组织实施。

## **(四)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次。原则上中期考核引进任务完成比例 30% 以下或期满考核引进任务未完成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考核对象聘期内存在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四) 待遇发放**

1. 人才入职且档案到校后发放住房补贴及安家费的 50%。

2. 中期考核优秀发放住房补贴及安家费的 30%，中期考核合格发放住房补贴及安家费的 20%；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住房

补贴及安家费的剩余部分。

3.中期考核合格,期满考核不合格则不再发放住房补贴及安家费的剩余部分及特殊津贴。

4.中期考核不合格暂缓发放住房补贴及安家费的剩余部分及特殊津贴,待期满考核合格后补发暂缓发放部分;期满考核仍不合格则不再发放住房补贴及安家费的剩余部分及特殊津贴。

## 六、其他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后,如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可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及学校实际,按照实际岗位需求,分批次统一安排工作。学校按照属地政策协调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二)考察录用办法及程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所界定的人才引进待遇,由人事处或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根据学校授权进行商谈,并按照规定签订引进人才服务期合同。

(四)以上各类人才在考察录用时必须明确归属至教学院部相应的学科及团队中。

(五)硕士研究生教学(实验)岗位、辅导员岗位及管理岗位等人员招聘办法另行制订。

七、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度人才引进工作,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